



反貪櫥窗

一、為提升選舉公平性，降低貪腐，請踴躍檢舉賄選，請觀賞最高檢察署反賄選影片 feat.

Howhow <https://youtu.be/j7a1VS1gxPk>

二、為加強大眾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推出司法廉政宣導影片「國民法官：許效舜篇」，請至 <https://youtu.be/GL4QuQB0AM> 觀看。

三、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宣導－民眾楊○○於 106 至 109 年間假冒律師向當事人詐欺取財案

案情概要：

1. 民眾楊○○明知自己並無律師證書，且非依法令執行業務，不得意圖營利而為他人辦理訴訟事件，渠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及營利犯意，設立○○法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對外營造其具有律師身分而得以處理訴訟事件之假象，106 年至 109 年間詐欺數名民眾付費委任渠辦理訴訟案件或非訟事務。
2. 臺灣○○地方法院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產，而為詐欺犯行，假冒律師身分以騙取訴訟報酬，其所為除損害他人財產權益外，更破壞一般民眾對法律專業人員之信賴，並足以損害於國家設立律師專業證照之公信

力及國家司法秩序；且被告前於 104 年間，已因詐欺案件經該院以○年度○字第○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月確定，被告竟又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俱為累犯，經審酌其情節暨罪刑相當原則，均應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元等沒收，以示懲戒。

3. 涉犯法條：刑法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司法院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員洩密案例

- 一、被付懲戒人張○○係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前警務正，經查渠係該局採購案件承辦人，於辦理「巡守人員應勤裝備 LED 手電筒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100 萬元，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由最低標者得標。宋某獲悉上情後即有意承攬本件採購案，被付懲戒人明知決標前不得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本件採購案相關訊息，仍基於違背其職務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

犯意，撥打電話向宋某之子暗示本件採購案另有 4 家公司投標競爭，宋某經由其子告知上情後，為搶得本件採購案，認為標單上所書寫之投標金額過高，即透過其子委請被付懲戒人幫忙列印全新之空白投標單，由宋某之子重新填寫盈○公司降低投標金額後之標單，再將投標資料一併交付警察局收發處，最終盈○公司順利得標，致使本件採購案之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宋某為感謝被付懲戒人在本件標案投標前私下洩漏告知投標廠商家數，因而得以事先得知競爭激烈並進一步降低投標金額以順利得標，遂通知被付懲戒人前往盈○公司，經宋某以一般信封紙袋裝入現金 2 萬元後，由被付懲戒人基於違背職務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二、被付懲戒人雖受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然其任職公務員，未能廉潔自持，竟收受賄賂，且洩漏採購案機密，戕害公務機關形象，其違失責任情節不輕，仍有懲戒必要。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之非營利事業，是否成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 實務上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進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交易者，所在多有，現行僅營利事業受本法規範，本次修正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將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均納入關係人之範疇，以求周延。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Chrome、Edge等瀏覽器存在安全漏洞請儘速更新

(一) 研究人員發現 Google Chrome、Microsoft Edge、Brave 及 Vivaldi 等以 Chromium 為基礎之瀏覽器，皆存在 Chrome V8 JavaScript 引擎之類型混淆(Type Confusion)漏洞(CVE-2022-3723)，此漏洞已遭開採利用，遠端攻擊者可藉以執行任意程式碼。

(二) 受影響版本如下：

Google Chrome 107.0.5304.87(不含)以前版本；Microsoft Edge 107.0.1418.26(不含)以前版本；Brave 1.45.116(不含)以前版本；Vivaldi 5.5.2805.42(不含)以前版本
建議措施：

一、請更新 Google Chrome 瀏覽器至 107.0.5304.87(含)以後版本，更新方式如下：

1.開啟瀏覽器，於網址列輸入 chrome://settings/help，瀏覽器將執行版本檢查與自動更新。

2.點擊「重新啟動」完成更新。

二、請更新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至

107.0.1418.26(含)以後版本，更新方式如下：

1.開啟瀏覽器，於網址列輸入

edge://settings/help，瀏覽器將執行版本檢查與自動更新。

2.點擊「重新啟動」完成更新。

三、請更新 Brave 瀏覽器至 1.45.116(含)以後版本，更新方式如下：

1.開啟瀏覽器，於網址列輸入

brave://settings/help，瀏覽器將執行版本檢查與自動更新。

2.點擊「重新啟動」完成更新。

四、請更新 Vivaldi 瀏覽器至 5.5.2805.42(含)以後版本，更新方式如下：

1.開啟瀏覽器，點選左上方 Vivaldi 圖示開啟下拉式選單，點選 說明>檢查更新。

2.點擊「重新啟動」完成更新。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消費者保護宣導

對於外界質疑政府未保障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在臺用戶權益一事之說明

有關外界指稱日本金融廳對境內外的虛擬(加密)資產交易所都有監管，質疑政府未保障境外交易所在臺用戶的權益一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澄清如下：

一、FTX 交易所係在境外，並非經本會核准設立的機構，

相關商品也係在境外提供，投資人應自行評估風險。而 FTX 在日本設有子公司，在臺則無，日本及新加坡的相關監理措施也未及於境外交易所。

二、日本及新加坡對 FTX 事件的因應

(一)日本金融廳係對在當地取得執照的加密資產交易者 FTX Japan (FTX 的日本子公司)發出暫停營業的行政處分，並採取措施保障 FTX Japan 客戶的權益，相關措施並未及於境外之 FTX 交易所。

(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以下稱 MAS)也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澄清，FTX 交易所未獲 MAS 許可且在境外營運，MAS 無法保障在 FTX 交易所上交易的新加坡用戶權益。即使虛擬資產交易所在新加坡獲得許可，目前也只會受到洗錢防制目的之監管，而不是保護投資者。

三、本會已多次提醒民眾虛擬資產交易風險，將持續關注相關後續發展，並瞭解國際上相關主管機關對本事件的看法及處理：

(一)本會已多次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鑒於虛擬資產交易資訊不透明且價格波動大，投資風險高，民眾無論透過境內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或私下進行交易，務必提高警覺，謹慎判斷相關訊息的真偽，並審慎評估投資風險。

(二)除「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TO)為證券交易法所稱的有價證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外，其他種類的虛擬資產或由其衍生之相關商品(如期權、保證金交易等)，都未經本會核准發行。而本事件的交易平台係在境外，並非經本會核准設立的機構，相關商品也係在境外提供，不適用既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或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處理機制。

資料來源：摘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